许魏发改〔2024〕63号

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合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海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许昌市魏都区合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合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新绿街以南，丁香路以西。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7905.00㎡（约合86.86亩），总建筑面积约102850.00㎡，均为地上建筑，标准化厂房74655.00㎡、仓库19872.00㎡、综合办公楼7260.00㎡、设备及辅助用房1063.00㎡，同时配套停车位、大门及围墙等室外配套设施。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559.22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政府配套。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市海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10月14日